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2020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1,245,124.96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提取10%的法定公积金21,203,911.08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08,183,317.50元，减本年派发的2019年度分配利润50,016,024.00元，截至2020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余额为478,208,507.38元。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212,039,110.80元，提取10%的法定公积金21,203,911.08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51,062,879.86元，减本年派发的2019年度分配利润50,016,024.00元，截至2020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91,882,055.58元。

2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8,933,4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37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 102,393,915.8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3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

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,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二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16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,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,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,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16日,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,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对相关内幕

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